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常見問題 Q&A

壹、營運規範篇

(一) 組織運作

Q1. 合作社多久要辦理1次變更登記？

答：每年度都要辦理變更登記。相關書表範例可上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 「人民團體服務／合作社／申請變更登記／連結至申請案件專區」下載。

Q2. 被選上合作社理(監)事，可以放棄嗎？

答：若有得票數高當選理監事，但不願意擔任者，應於接到通知起七日內，附上書面放棄聲明。(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36條第1項)

Q3. 理(監)事可以兼任職員嗎？

答：

1. 理事、理事主席、監事主席都不可以兼任職員 (含經理)。
2. 學校如果有特殊情形須由理事兼任職員，須經過理監事會議同意，並於辦理年度變更登記時附上會議紀錄，報請社會局同意，才可以兼任。
3. 不可以聘用理、監事或經理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職員。
(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第7條、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第6點)

Q4. 合作社會議一定要有學生代表嗎？

答：學生代表並非強制，但民主素養從小培養，請提供學生參與合作社相關事務之機會，落實實習代表機制，並納入學生代表出(列)席員生消費合作社相關會議。(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第5點)

Q5. 兼任合作社職務可以領取津貼或費用嗎？

答：

1. 理監事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駐社辦公得支領公費，但公費及出席費不得重複請領。
2. 職員得支領工作津貼，各校費用支領上限請依人事總處兼職費用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編制之通案性費用與年終獎金實務作業參考手冊第82至84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2日總處給字第 1010052435號書函)

(二) 例行會議

Q1. 合作社要定期開那些會議？

答：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社務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理、監事會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合作社法第45條)

Q2. 合作社會議紀錄有哪些規定？

答：

1. 社員大會及社務會議紀錄請以「○年度第○次」方式標明；理事會及監事會請以「第○屆第○次」方式標明。
2. 每項會議都應紀錄會議名稱、會議時間及地點、出席人姓名及人數、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表決方法及結果等，其中報告及討論事項請依實際情況登載。
3. 如有需要相關範例電子檔，請逕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 (<https://coop.moi.gov.tw/cphp/fd100View/list>) 點選「統計資料及表格下載」下載使用。

Q3. 校長一定要出席合作社會議嗎？

答：員生社召開各項會議時，應邀請校長列席，校長無法出席時得請假。(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第5點)

(三) 經營與販售

Q1. 合作社使用場地要與學校簽約嗎？

答：學校得提供員生社適中之營業場所，並與員生社簽訂場地使用行政契約，契約時間每次以一年為期，且應由合作社使用所定房地，不得私自出租、分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第11點)

Q2. 合作社採購食品需要招標嗎？

答：不用招標，惟應向與營業項目相符，並領有工廠登記、公司或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法人採購，並取得合法進貨憑證；其採購合約期限，以該屆理事任期為限。(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第14-15點)

Q3. 合作社販賣品項價錢有上限嗎？

答：

1. 員生社為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基本服務，販售食品、文具等物品，其項目及價格應經理事會決議後出售，貨品名稱、規格及售價等，應清楚標示。
2. 前項售價為進貨價格加上必要手續費用，不得高於當地區之零售市價。(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第16點)

Q4. 合作社販賣品項須經會議通過嗎？

答：合作社販售之食品，進貨前應確認其符合相關規定，並提報理事會通過後，才可以進貨。(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第17點)

Q5. 合作社盈餘如何分配有規定嗎？

答：合作社結餘，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息外，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與百分之十以下為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合作社法第23條、委託代辦分配項目可參考臺北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接受學校委辦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經費開支標準表)

壹、食品規範篇

Q1. 為什麼要限制可販賣的校園食品？

答：正確及良好的飲食習慣從小養成，學校做為教育及行為示範性場所，應負正確營養教育責任，落實管控校園販售之食品。

Q2. 合作社可以販售那些食品？

答：

1. 國中小：可販售經審查通過具有「校園食品標章」的食品。
2. 高中職：可販售具CAS或TQF標章之食品及飲品，但不可以賣碳酸飲料及使用甜味劑(例如可爾必思)或代脂之食品。進口食品一律不可販售。
3. 校園食品手冊可於本局網站「首頁/科室業務/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午餐相關業務/校園食品」下載。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5條)

Q3. 合作社不能販賣的有哪些？

答：禁止販售碳酸飲料、進口食品、有使用甜味劑或代脂的食品。且不得有附送贈品等促銷活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第六點)

Q4. 進口牛肉的米漢堡可以賣嗎？

答：校園只能供應國產肉。

Q5. 飲品、冷凍食品可以不拆封連同外紙箱直接置於冷藏(凍)庫中嗎？

答：基於衛生安全管理，紙箱易藏污納垢，故請管理人員將冷藏、冷凍食品拆箱後再進入冷藏(凍)庫，建議可利用清潔後之塑膠盒或收納箱使食品排列整齊。

Q6. 冷凍食品復熱有注意事項嗎？

答：冷凍即食食品因經特殊處理，可直接放製蒸包機或關東煮機加熱即可，亦可放置冷藏庫中解凍，但切勿超過24小時；復熱食品的中心溫度需達60°C以上，且勿隔夜販售。

Q7. 合作社要自我檢核嗎？

答：應每月至少填寫1次「臺北市學校販售校園食品(含智慧販賣機)自主管理檢核表」。(臺北市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餐飲衛生管理輔導訪視計畫第五項第5點、附表8)